



華南產物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 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細審閱本授權書之約定事項, 同意授權信用卡發卡銀行及聯合信用卡中心, 得自授權人之信用卡額度內, 依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產物)所提供要保人應付保險費之資料, 以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 並以詳閱且同意遵守本授權書約定事項。

要保單位		投 保 險 種	團 體 傷 害 保 險
主被保險人姓名 (會員)身分證字號		單 位 別 總 投 保 人 數	共 投 保 () 人
信 用 卡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 卡 銀 行	_____銀行
信 用 卡 卡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首期及續期 (經被保險人同意續保且出單後, 才進行刷卡授權)	
信用卡有效期限	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底止	簽 帳 金 額	NT\$ _____ 元整
授 權 人 姓 名 (持 卡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連 絡 電 話	

【約定事項】

1. 授權人同意信用卡發卡機構自本授權書所指定信用卡(以下簡稱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並代為支付指定保單應繳之保險費予華南產物。
2. 授權人以信用卡繳交保險費時, 本授權書應隨指定保單之要保書同時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3. 本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由華南保險(以下簡稱本公司)負責審核、保管, 並自審核通過且出單後, 才進行刷卡授權。
4. 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時, 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 即行終止。
5. 簽訂本授權書後, 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 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華南保險變更; 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 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
6. 一份授權書僅適用於同一要保人之指定保單, 如欲支付不同要保人之保險費, 請分別填寫授權書。
7.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 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 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 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 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 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計算, 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
8. 若授權人對華南產物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費事項有疑義, 或認為發卡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費不符者, 請與華南產物洽詢辦理, 概與發卡機構無涉。
9. 授權人以同一張信用卡同時授權本公司代繳二張以上保單之保險費時, 代繳順序由本公司衡量授權人之信用卡額度餘額與保單狀況權衡處理, 要保人及授權人均無異議。
10. 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資料, 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 需自負法律責任。
11. 本公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 就本授權書填載資料負保密義務, 不得任意洩漏予非執行本授權業務之第三人, 亦不得作本授權書目的範圍以外之利用。
12. 授權人對本授權書及約定事項之內容均充分瞭解, 並同意任何與華南產物間之保險權益事項, 概與發卡機構及信用卡處理中心無涉。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提供保險服務、辦理信用卡扣款繳交保險費、處理申訴、爭議案件及公司之內部業務, 蒐集之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 僅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扣款金融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持卡人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 基於健全保險業務之執行, 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

要保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與要保書簽名樣式相同)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不須填寫

(未滿20足歲者, 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